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191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江丰转债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

2、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

3、可转债赎回价格：100.22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4、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2 年 12 月 27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

6、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

7、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江丰转债"将按照 100.22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江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江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江丰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醒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可能与"江丰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 2022 年 12 月 21 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江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江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江丰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2356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516.5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51,650 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人民币 51,650 万元可转债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江丰转债"，债券代码"123123"。"江丰转债"转股期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7 年 8 月 11 日。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江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51.93 元/股。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江丰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 51.93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1.8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10.60 万股验资完成及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 51.80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1.4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完毕，"江丰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 51.43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1.4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4 月 6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江丰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原 51.41 元/股调整为 51.1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12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80 万股验资完成及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 51.14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1.0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0）。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向 15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394,117 股并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 51.05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3.5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4）、《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145）。

（三）本次触发"江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3.59 元/股）的 130%（即 69.67 元/股），触发了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22 元/张（含息、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60%（"江丰转债"第二个计息期年度）；

t=132 天（从计息起始日 2022 年 8 月 12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2022 年 12 月 22 日止，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60%×132/365=0.22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2=100.22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江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江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江丰转债"自 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停止转股。

3、2022 年 12 月 22 日为"江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江丰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江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2 年 12 月 27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为赎回款到达"江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江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江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58122405

联系邮箱：investor@kfmic.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江丰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江丰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江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江丰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9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51,202,32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6%）的特定股东任思荣女士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01%）。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收到特定股东任思荣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任思荣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任思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12,202,3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801%。计划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若此减持期间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任思荣女士相关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其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该期间内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其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进行减持，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任思荣女士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任思荣女士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任思荣女士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任思荣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任思荣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88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到期收益（元）
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288 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0,000	2022 年 9 月 14 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711,561.64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赛益第 21650 号（华泰大类资产周期精选 S1 型策略）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0,000	2021 年 12 月 21 日，如遇非原定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原定交易日	期末观察日 2022 年 12 月 7 日后第【2】个工作日	1,928.77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经慎重考虑，充分评估，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1、签约单位：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328 期】固定收益凭证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购买金额：10,000 万元

起息日期：2022 年 12 月 12 日

到期日期：2023 年 11 月 2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收益构成：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率（年化）：3.20 %

2、公司与上述签约单位无关联关系，本次现金管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

2、公司通过对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 回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信益第 21019 号（5 年期 LPR）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	2021 年 12 月 17 日	2022 年 6 月 9 日	是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 21379 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8,000	2021 年 12 月 17 日	2022 年 2 月 24 日	是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赛益第 21650 号（华泰大类资产周期精选 S1 型策略）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	2021 年 12 月 21 日，如遇非原定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原定交易日	期末观察日 2022 年 12 月 7 日后第【2】个工作日	是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516】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	2021 年 12 月 23 日，如遇非原定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原定交易日	2022 年 8 月 26 日	是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517】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	2021 年 12 月 23 日，逢节假日顺延	预定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逢节假日顺延	是
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186 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022 年 3 月 16 日；若产品起息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是
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睿享双盈 11 期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7,300	2021 年 12 月 29 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2004 号（白银期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6,000	2022 年 1 月 5 日	2022 年 2 月 9 日，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是
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智尊享金鳍 41 号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7,000	2022 年 1 月 7 日	2022 年 12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1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睿享双盈 13 期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	2022 年 1 月 7 日	2022 年 12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1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睿享致远 5 期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700	2022 年 1 月 7 日	2022 年 12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益第 22003 号（股指篮子精选）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性收益凭证	6,000	2022 年 1 月 11 日	2022 年 5 月 10 日，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日	是
1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 款 2022 年第 1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2 年 02 月 25 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自动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022 年 05 月 26 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自动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1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211 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8,000	2022 年 2 月 25 日	2022 年 8 月 24 日，若产品起息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是
1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214 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22 年 3 月 17 日	2022 年 9 月 13 日，若产品起息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是
1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 180 天 220511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6,000	2022 年 05 月 12 日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否
1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 181 天 220530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6,000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是
1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 180 天 220613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22 年 6 月 14 日	2022 年 12 月 10 日	否
1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246 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 年 6 月 23 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否
2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253 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7,000	2022 年 7 月 6 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否
2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285 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9,000	2022 年 8 月 26 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否
2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288 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22 年 9 月 14 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2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致远 10 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 年 12 月 9 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否
2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 58 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 年 12 月 9 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否
2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 53 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 年 12 月 9 日	2023 年 9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否

备注：关于上述现金管理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相关凭证；

2、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2]069 号

华明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认购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参与认购嘉兴交赢华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赢华明"）基金份额，同意授权管理层与其他相关方签署《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号）。

二、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的通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交赢华明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主要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嘉兴交赢华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交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2 年 12 月 09 日

备案编码：SXU815

公司将积极关注交赢华明的后续运作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嘉兴交赢华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2-5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了 2022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7 亿元，票面利率为 2.06%，发行期限为 171 天，兑付日为 2022 年 12 月 9 日（详见 2022 年 12 月 2 日登载于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 www.shclearing.com 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22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1,716,406,630.14 元。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2-060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 13.3.2 条的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交易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 13.3.2 条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并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5 日、2019 年 8 月 3 日、2019 年 9 月 5 日、2019 年 10 月 9 日、2019 年 11 月 5 日、2019 年 12 月 5 日、2020 年 1 月 7 日、2020 年 2 月 5 日、2020 年 3 月 5 日、2020 年 4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6 月 5 日、2020 年 7 月 7 日、2020 年 8 月 5 日、2020 年 9 月 5 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0 年 11 月 5 日、2020 年 12 月 5 日、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3 月 6 日、2021 年 4 月 8 日、2021 年 5 月 7 日、2021 年 6 月 5 日、2021 年 7 月 6 日、2021 年 8 月 5 日、2021 年 9 月 7 日、2021 年 10 月 9 日、2021 年 11 月 5 日、2021 年 12 月 7 日、2022 年 1 月 5 日、2022 年 2 月 8 日、2022 年 3 月 5 日、2022 年 4 月 7 日、2022 年 5 月 6 日、2022 年 6 月 7 日、2022 年 7 月 7 日、2022 年 8 月 6 日、2022 年 9 月 6 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1、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大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公司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2、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 01 刑初 68 号）。根据《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李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 9,182.4926 万元，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 435 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被告人王海燕对其中人民币 6,145.3976 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 3,325 万元（其中 360 万元已归还），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 260 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其中 160 万元已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刘群以现金和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偿还其所侵占和挪用的剩余未归还资金共计 12,147.492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截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已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26 日、2020 年 6 月 2 日、2020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重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5、经公司财务部测算，控股股东刘群占用资金利息为 15,512,720.35 元。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收到了刘群偿还资金占用利息 15,512,720.35 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8 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暨占用资金利息归还完毕的公告》。

6、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了本次资金占用的归还情况。会计师认为控股股东刘群已经偿还了一审判决占用的全部资金包含利息费用，截至会计师核查意见出具日，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会计师对控股股东刘群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无法提供合理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偿还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21〕京会兴核字第 65000003 号）。

7、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相关诉讼代表人、辩护人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4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10 月 18 日收到了《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0）渝刑终 73 号）。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本案四次延长审理期限，共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8 月 2 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的公告》。

8、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因新冠疫情反弹，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中止审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恢复审理。

9、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及控股股东相关案件发回重审。

根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刘群所涉诉讼案件的后续情况，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偿还方案和已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条款存在修改或调整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2022-048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7），经核查，公告中缺少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的内容，现补充如下：

补充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